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5 月 13 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500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公司对《意见函》中涉及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翡翠采购加工业务

年报披露，公司主营珠宝玉石饰品、黄金金条及饰品，以及网络金融服务等业务。其中，翡翠原石及成品等珠宝玉石饰品业务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净利润 4.08 亿元。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核心业务经营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翡翠原石采购批发及翡翠成品加工销售情况。

1.翡翠原石货源稳定性风险。翡翠原石的采购和批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但公司的翡翠原石采购也面临主要产地缅甸的政策变化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

（1）缅甸目前主要的翡翠原石开采及出口政策。

回复：

翡翠原石是缅甸重要的矿产资源，缅甸政府对翡翠原石的开采、销售和出口实行严格的管制，主要规定如下：

a、翡翠、宝石的勘探、生产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外国个人或公司不得通过在缅甸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用以勘探、开采翡翠原石并出口。

b、外国个人或公司可以通过缅甸公盘购买翡翠原石，除缅甸公盘外，外国个人或公司不得直接从缅甸翡翠经营者处购买翡翠原石并出口。

c、目前缅甸公盘的主要规定如下：

缅甸公盘的组织者为缅甸矿业部，常设办事机构为玉石交易会中心委员会。玉石竞卖商可接受玉石交易会中心委员会、外国玉石协会、缅甸大使馆和领事馆的邀请参加公盘。受邀请的竞买商需要向玉石交易会中心委员会缴纳保证金并进行注册才能参加公

盘。翡翠原石在设定交易底价的基础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确定成交价格。玉石竞买商根据买卖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其购买的翡翠原石的价款，交易以欧元进行结算，交易价款需支付至缅甸矿业部珠宝局设立的欧元账户。

(2) 公司翡翠原石采购受到的主要影响。

回复：

缅甸政府每年会举办两到三次公盘进行玉石交易，这是翡翠原料进入中国市场的主要正规渠道，矿区的老板将开采到的原石放入市场，中国国内的翡翠商到场参加竞标。然而在最近几次公盘竞标中，不少翡翠商发现原石的质量明显下降，公盘交易量也急剧萎缩，有几次公盘也被取消。多种迹象显示，缅甸玉石供应的源头开始收紧，玉石价格可能进一步上涨。

毛料来源直接影响了国内玉石商家，很多商家开始有意识地囤货，手头有原料的商家可能会因此得利甚至垄断市场，手头无货源的商家会难以继续运转，高端翡翠价格可能大幅上涨。谁掌控了上游谁就能主导产业并拥有定价权。但是公司一直重视优质原石采购和储备，对缅甸政局变化及翡翠原石出口政策变化未雨绸缪，公司原石储备量较高，若缅甸出口政策收紧，短期对公司有利。因为，管控势必使原石价格上涨，而具有较大规模的原石储备恰恰是公司的优势。另外公司采购的翡翠原石均来自我国云南、广东等地，随后公司将强化与云南边境原有供应商的合作，精细原石用料，提升设计水平，提升成品价值，所以公司翡翠原石采购暂时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翡翠原石经营的竞争优势。根据公司年报，公司在翡翠原石采购方面具有品牌及资金优势，同时具有翡翠原石经营方面的特有专业技术。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特有专业技术能够实现的主要效果。

回复：

公司从事翡翠行业多年，主要管理人员均有丰富的翡翠评鉴及经营经验，对翡翠及原石有较高的评鉴能力。公司作为翡翠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品牌和资金优势，聘请了中国地质大学矿物学教授万安娃先生、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蔚长海先生及从事翡翠行业多年行业公认的多名专家作为技术顾问，组成公司的原石鉴定团队，这些具有专有技术的专家组成的团队，使公司在翡翠原石采购、评鉴、供应、储备等方面形成行业独有的优势。公司采购储备的翡翠原石经评估增值明显，在翡翠行业原石供应有较大的信誉和影响力，行业一些知名的翡翠企业是公司稳定的客户，公司翡翠原石业务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2) 上述特有专业技术的存在形式，是否存在明确的技术标准，或者依据特定专家(组)的经验。

回复：

为规范翡翠评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联合发布了《翡翠分级国家标准（GB/T23885-2009）》，是目前翡翠鉴定的国家标准，该标准从颜色、质地、净度、外部特征及工艺评价等几个维度对翡翠进行评鉴。在实际操作中，评鉴者还需结合个人经验并对照翡翠的个性化特征分别作出判断，评鉴者个人经验十分重要。公司在原石采购中，参照国家翡翠分级标准结合经验，由专家组集体协商讨论进行评判。

3.翡翠原石的采购及存货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存货 55.92 亿元，同比增长 18%，主要系采购翡翠、黄金类商品所致，期末翡翠原石及成品不存在减值的情形。请公司列表补充披露下列数据：

(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翡翠原石数量及金额。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翡翠原石 58 块，金额 233,937,776.26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直接销售的翡翠原石数量及成本金额。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直接销售的翡翠原石 22 块，成本金额 294,616,307.23 元。

(3)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翡翠成品加工的翡翠原石数量及成本金额。

回复：

公司尚未从事批量化翡翠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用于翡翠成品加工的翡翠原石。

(4) 报告期末公司的翡翠原石存货数量、账面价值及年限分布。

回复：

序号	年限分布	数量	账面价值（元）
1	1 年以内	52	138,981,469.41
2	1-2 年	48	308,444,425.84
3	2-3 年	36	89,692,895.52
4	3-4 年	3	31,894,017.07

5	4-5年	173	790,654,439.98
6	5-6年	7	64,697,075.00
7	6-7年	0	0.00
8	7-8年	44	10,096,352.93
9	8-9年	69	173,997,740.07
10	9-10年	25	33,016,443.10
11	10-11年	0	0.00
12	11-12年	2	52,500.00
13	合计	459	1,641,527,358.92

(5) 公司每年都有聘请专家对翡翠原石价值进行鉴定，近五年，公司翡翠原石及成品存货各年度的减值情况。

回复：

序号	年度	计提减值金额	转回金额	减值金额（元）
1	2008年	348,000.00		348,000.00
2	2009年		128,000.00	220,000.00
3	2010年		125,000.00	95,000.00
4	2011年	500,000.00		595,000.00
5	2012年			595,000.00
6	2013年			595,000.00
7	2014年		595,000.00	-
8	2015年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库存翡翠原石未发现减值迹象。

(6) 期末，因贷款抵质押而使用受限的翡翠原石的账面价值。

回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于 2015 年 2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2 亿元，深圳东方金钰以编号 JL-1（重量为 20 公斤）、JL-2（重量为 8 公斤）、JL-3（重量为 8 公斤）三块翡翠原料在内的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6 亿元的存货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其中上述三块翡翠原料提供质押担保，账面价值为 629 万元，除 JL-1（重量为 20 公斤）、JL-2（重量为 8 公斤）、JL-3（重量为 8 公斤）三块翡翠原料之外其余抵押存货全部为浮动抵押，不存在明确受限的翡翠原石。

4. 翡翠原石的股东承诺事项。

年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未来发生实质性减值，将针对出现减值的翡翠原石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的差额给予现金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数量及账面净值。

回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 425 块，账面净值 1,702,250,889.89 元。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翡翠原石存货的剩余数量及账面净值。

回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翡翠原石存货的剩余翡翠原石 406 块，账面净值 1,473,174,197.90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间共计销售 19 块翡翠原石，毛利率 68.47%，未发生实质性减值。

5. 翡翠成品业务的经营模式。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珠宝玉石饰品业务毛利率 58.57%，同比增加 4.05 个百分点。根据公司 2014 年年报，翡翠成品等毛利率约 25%且较为稳定，翡翠原石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外购翡翠成品的成本金额、采用公司翡翠原石加工形成的翡翠成品的成本金额。

回复：

报告期内外购翡翠成品的成本金额为 500,947,171.91 元；公司尚未从事批量化翡翠加工业务，故不存在采用公司翡翠原石加工形成的翡翠成品的成本金额。

(2) 报告期内加工形成的翡翠成品中，委托第三方加工的翡翠成品成本，以及自主加工完成的翡翠成品成本。

回复：

因公司翡翠成品直接外购，故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加工以及自主加工完成的翡翠成品成本。

(3) 翡翠成品毛利率低于翡翠原石毛利率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与众多翡翠贸易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及时获取货源信息、挑选货品的优势，在国内高端翡翠原材料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采购质量和价格上都具有显

著优势，加之近几年来中高端翡翠原石稀缺性日益凸显，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中高档翡翠原石前瞻性储备，前期储备成本较低，近几年来市场对中高端翡翠原石的供求关系不平衡导致中高档翡翠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从而使得公司前期储备的翡翠原石销售价格也随之上涨，所以公司翡翠原石销售毛利率较前期也有一定的增幅。公司库存翡翠原石大部分在 2012 年之前采购，具有良好的增值性及变现能力。翡翠成品采购主要以外购为主，通过批发方式销售，销量以中低端为主，市场上可供选择的货源较为充足，市场价格增幅空间较小，销售规模变动主要受到下游采购商需求变动影响，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在销售价格上有所让步，故翡翠成品毛利率低于翡翠原石毛利率。

(4) 近五年，公司翡翠原石业务、加工业务、批发零售业务等业务环节各年度的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如存在较大幅度变化，请说明原因。

回复：

近五年，公司翡翠原石主要以批发为主，2011 年至 2015 年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品名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2011 年	翡翠原石	21,492.56	16,896.29	4,596.27	21.39
2	2012 年	翡翠原石	62,884.14	47,058.54	15,825.60	27.17
3	2013 年	翡翠原石	49,538.31	21,793.25	27,745.06	56.00
4	2014 年	翡翠原石	27,922.48	6,050.05	21,872.43	78.33
5	2015 年	翡翠原石	85,494.41	29,464.91	56,029.50	65.54

变动原因：受缅甸政府加强对翡翠原石出口限制、公盘次数和高端料供应量日渐减少影响，翡翠原石尤其是高品质资源日益稀缺，翡翠原石价格不断升高，同时公司翡翠原石采购较早，成本较低，因此销售毛利率呈整体递增趋势。

二、关于黄金租赁业务

6.黄金租赁业务的经营模式。年报披露，黄金租赁业务系公司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租金。根据前期披露，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原因包括获取银行信贷支持、作为融资方式以及对冲黄金存货跌价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是否可以自主决定于租赁到期前提前归还借入的黄金。

回复：

企业可以选择到期前提前归还，但因各种原因一般情况不会如此操作。银行借金业务有以借金形式发放贷款和存 100% 保证金借金两种形式。对于前一种形式，企业可自主购买黄金以提前归还借款，但因一般借金同时会做相对应的套保操作，而套保期限与约定还金时间对应，所以除特殊情况外不会提前归还借金。后一种形式的借金保证金一般办理一年期定期存款，如果提前归还还会损失定期存款利息，因而企业一般不会提前归还借金。

(2) 报告期内用于饰品加工及投资金条零售的借入黄金总成本。

回复：

报告期内用于饰品加工及投资金条零售的借入黄金总成本为 397,854,560.00 元。

(3) 报告期内用于满足融资需求直接出售的借入黄金总成本。

回复：

报告期内用于满足融资需求直接出售的借入黄金总成本 2,781,625,509.57 元

(4) 报告期内用于交易目的（赚取金价波动收益）的借入黄金总成本。

回复：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于交易目的（赚取金价波动收益）的借入黄金。

(5) 针对上述不同交易目的借入的黄金，公司采取的套期保值政策及套保比例。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借金业务主要出于以下目的：①以借金后直接出售方式融资；②以借金方式采购原材料，用于饰品加工及投资金条零售。

对于第一种方式，公司会锁定还金价格以防范风险。现在大部分银行都有比较完善的套保服务，所以在借金的同时都会同期在银行做相对应的套保业务，锁定归还借金的价格。对于没有提供套保业务的银行借金，公司也会在办理借金业务的同时，在合适的时间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 Au (T+D) 合约锁定远期还金价格，防范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对于第二种方式，公司区分货品形式及加工周期。对于加工周期长、尚无明确销售对象的部分，公司通过与银行做套期保值或通过 Au (T+D) 合约方式锁定价格；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必须的店面备货或已签订预售合同的部分，因黄金价格波动对黄金类产品销售毛利、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综合影响为零，公司无需对该部分进行套期保值。当市场金价下跌时，该部分存货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与其对应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正收益相互抵消，对公司整体盈利无影响；反之，公司销售该部分存货时增加的毛利与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负收益抵消，对公司整体盈利亦无影响。

依照上述套期保值政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借入黄金采取的套期保值比例为 80.02%，其余部分主要为日常库存及已签订预售合同的黄金类存货。

7.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年报披露，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31.79 亿元，主要系租借黄金所致。同时，公司将租入黄金作为存货确认，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根据黄金租赁业务模式的特点，说明金价波动对上述存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的风险报酬影响。

回复：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31.79 亿元，其中锁价部分数量 11,250.00 公斤，金额 25.44 亿元，未锁价部分数量 2,949.00 公斤，金额 6.35 亿元。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1.04 亿元为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中存货计提的减值损失 0.84 亿元为公司库存黄金存货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允价值与公司库存黄金存货账面成本比较计提跌价所致。

黄金租赁业务模式的特点为：①租借黄金利率较银行借款利率低②租借黄金审批手续较银行借款简单③租借黄金获取资金较银行借款放款迅速④公司经营资金紧张时期，为满足客户销售订单需求，租借黄金业务可以缓解一定的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压力。

公司租赁提货的黄金作为存货核算，销售部分按实际账面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未销售部分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允价值与公司库存黄金存货账面成本比较计提跌价，故金价波动对租赁提取黄金存货部分风险报酬的影响与正常购销黄金存货风险报酬影响一致。

公司作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的租借黄金分为锁价和未锁价两种：第一、已锁价的租借黄金，由于借金后与银行又签订了远期交割协议，锁定到期日需要还金的数量和金额，故金价的波动对锁价部分风险报酬无影响；第二、未锁价的租借黄金，由于租金黄金数量和成本固定，金价上涨时公司未锁价部分会造成一定的浮动损失，金价下跌时公司未锁价部分会造成一定的浮动收益，由于未到期结算故不会造成实际损益。待结算时，金价高于借金时的成本价，公司会有一些的投资损失；金价低于借金时的成本价，公司会有一些的投资收益。因此，金价的波动对锁价部分风险与报酬无影响；金价的波动对未锁价部分会造成一定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

(2) 说明目前的会计处理是否反映了业务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租入黄金时，与银行签订黄金租借确认书，确定借金的数量、借入成本、利率、期限等。签订黄金租借确认书后，公司根据不同的事项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第一、公司满足融资需求时，不需要提取黄金实物，银行按照黄金租借确认书将约定的借金数量和金额计入本公司的期货账户，公司并不直接作为存货确认。初始计量的账务处理为同时按相同金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选择适当的价位卖出获取资金时进行的账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差价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后续计量持有期间的价格波动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记或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租赁期满时公司按照还金日的价格向银行指定账户打入款项作为偿还借金款项，账务处理为借交易性金融负债，贷记银行存款，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

第二、公司需要黄金实物加工销售时，提取实物作为存货确认，初始计量账务处理为借记存货，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租赁期满还金时通过购买黄金偿还，账务处理为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同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贷记存货（偿还提取实物的黄金存货未与公司库存混合进行移动加权平均）。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目前尚未对租借黄金业务作出具体规定及指导意见，公司租借黄金业务的性质和持有目的与企业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相近，故公司参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准则进行账务处理，我们认为目前的会计处理基本反映了公司租借黄金的业务实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大信备字 2016 第 5-00013 号《关于上交所对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三、关于网络金融服务业务

8.网络金融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年报披露，报告期内网络金融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85 万元，营业成本 144 万元，加息推广及奖励支出等销售费用 1,68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30.77 万元，营业利润亏损约 60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网络金融服务业务的盈利模式及报告期内的具体收入构成。

回复：

公司作为一家中介服务平台，以收取顾问费为盈利模式。通过平台筛选出优质的项目后，借款人在平台发放借款标，投资者进行竞标向借款人放贷，平台向交易的其中一方或双方收取一定的中介服务费，目前我平台通过向借款方提供融资服务收取一定的顾问费，由于平台尚处于发展上升阶段，暂未向出借人收取服务管理费。报告期内顾问费收入 15,854,000 元。

(2) 公司网络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形成原因。

回复：

公司网络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为：1、公司基于多年在珠宝翡翠的行业地位，和在整个产业链各环节上的经验，对有借款需求的上下游优质企业，业内的信誉、口碑、经营现状、资金需求等真实性做出详细的分析。从项目的源头开始把控，仅受理珠宝翡翠行业的借款项目；2、借款主体资质的审查；3、专业鉴定评估，平台拥有国内知名珠宝鉴定评估专家团队，权威鉴定担保物的价值；4、平台还将以金融的专业角度对借款项目进行风控审核，整体风控团队由来自金融与珠宝领域具有多年实战经验的精英组成，在借款前，每笔业务从受理借款申请开始，对项目的可行性、资金用途、财务状况、还款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5、在借款后，对融资方各类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时了解借款项目的实际情况，保障投资安全。

资产减值损失是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按协议约定完成相关约定后单独收取顾问费，由于收入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与收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而形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借款等经营性预支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都是 1 年以内的账龄，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统一会计政策及估计，故参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估计，按期末余额的 5% 分别计提应收账款 272,400 元及其他应收款 35,332.33 元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307,732.33 元。

(3) 报告期内实现融资的融资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

回复：

在报告期内实现融资的部分客户与公司在平台成立前有业务往来，因网贷平台主要服务对象为珠宝产业的相关企业，其中以服务上市公司上、下游企业中的优质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实现融资的融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故网贷平台初期，为严控风险，首选优质的且非常熟悉的上、下游企业为融资主体，该部分融资项目已到期并顺利完成还款，无任何不良及逾期产生。

待平台正常运营一年，积累了市场影响力及公信力并获得一定品牌知名度后，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将会逐步稳健的拓宽融资客户群体。

(4) 报告期内完成借款的融资标的项目中与公司购销业务相关的项目数量及金额。

回复：

报告期内完成借款的融资标的项目中没有与公司购销业务相关的项目。

9.网络金融服务业务的经营情况。年报披露，网络金融业务发生代收标的款 10.11 亿元，代付标的款 10.16 亿元，代收客户还款 2.45 亿元，代付客户还款 2.38 亿元，代收客户付息款 3,764 万元，代付客户付息款 1,638 万元，期末应付代收代付利息款项 2,12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完成借款的项目数量、金额及资金主要用途。

回复：

完成借款的项目数量为 103 个，金额总计 104,640 万元，主要用途为购买珠宝原料、企业资金周转。

(2) 报告期内注册的投资用户数量及活跃用户比例。

回复：

报告期内投资用户数量为 5997 人，活跃用户转换率 40%左右。

(3) 报告期内发生逾期及公司垫款的借款项目数量及金额。

回复：

报告期内无发生逾期、无公司垫款的借款项目。

四、财务信息披露及其他

10.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经营风险。年报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6.8 亿元，主要系购买存货及赊销扩大销售所致。截至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经连续三年净流出，同时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减少、预付款项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翡翠原石及成品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回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7,158,603.41	非关联关系

2	深圳市卓美雅珠宝有限公司	110,899,052.17	非关联关系
3	重庆泰和泰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69,481,649.42	非关联关系
4	深圳市周金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6,913,231.31	非关联关系
5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4,135,870.54	非关联关系
6	合计	428,588,406.85	-

(2) 翡翠原石及成品前 5 名销售客户名称和采购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回复：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中缅交易投资有限公司	133,841,075.64	非关联关系
2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63,738,288.41	非关联关系
3	武汉丹琦集团有限公司	39,675,213.68	非关联关系
4	王丹	37,094,615.38	非关联关系
5	艺谷（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909,401.71	非关联关系
6	合计	300,258,594.82	-

(3)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增加存货和信用销售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回复：

目前珠宝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普遍采取赊销或延期付款方式拓展市场。公司为扩大黄金产品的销售，对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部分战略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时间的账期扶持，导致本期黄金业务应收账款较前期有所增加，对信誉良好的翡翠原石供应商在采购货物前预付部分货款。公司现有应收及预付款期限大都在一年以内，公司有严格风控措施，把信用风险控制到最低。此举强化了客户的合作关系，保障未来原石的稳定供应，加快了黄金产品市场的拓展，不但没有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反而强化了公司在原石供应方面的优势，黄金产品的销售增长也促进了翡翠的销售。对于珠宝首饰企业来说，其品牌的信誉度和美誉度越高，越能直接带动产品销量的增加，这将促使整个市场进一步向知名品牌聚集。公司经营翡翠业务多年，黄金类产品业务具有一定规模，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由于翡翠原材料特别是中高档翡翠原材料近年来产出日益减少、价格不断上涨，因此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中高档翡翠原材料前瞻性储备，公司存货主要为翡翠类产品及黄金首

饰，具有一定保值、增值性。受到下游采购商需求变动影响，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对于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结算账期。从账龄看，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3.37%，账龄短；从集中度看，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的单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6.04%，集中度高。结合款项账龄和公司的结算周期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合理，经营风险可控。

11.预付款项结算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末预付瑞丽市美珏珠宝有限公司 4,400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45.24%；预付自然人李维宏、许丹款项的账龄超过一年，但合同尚未结算。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瑞丽市美珏珠宝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预付款项的主要交易事项。

回复：

瑞丽市美珏珠宝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依据合同预付翡翠原石及成品的采购款，因部分尚未完成交付，未完成结算，公司采购部正在抓紧办理之中。

(2) 上述 2 名自然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合同的主要交易事项，目前是否仍处于正常履约期间。

回复：

李维宏、许丹 2 名自然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分别向李维宏、许丹支付采购翡翠成品预付款，目前仍处于正常履约期间，经公司采购部通过与上述 2 名自然人多次协商，现双方约定所采购货品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货品交付，若无交付即退还公司预付款。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